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7739298
聯絡人：高暉翔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
電子郵件：kaoac@tbro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98200444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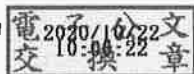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82004444-0-0.pdf、10982004444-0-1.odt、10982004444-0-2.odt）

主旨：「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28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6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以交路字第1098200444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路政司、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管理科 收文:109/10/22



1090259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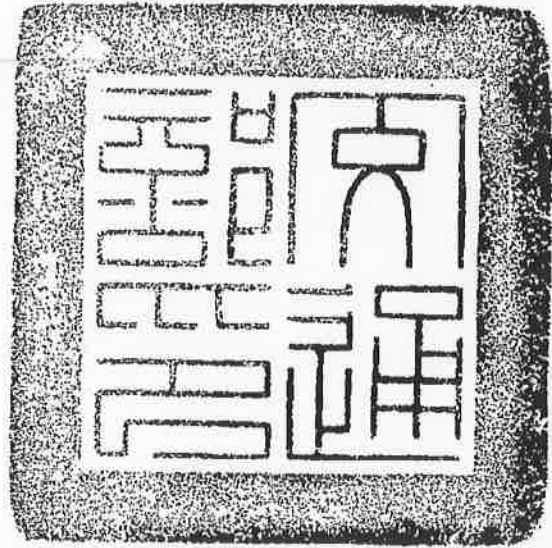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982004445號



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十八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十八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部長 林佳龍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分英語、日語、其他外語及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

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或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不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但其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前項但書規定所稱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外語導遊人員取得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所定基準以上之成績或證書，並已於其執業證加註該語言別者，於其執業證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加註。但其執業證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不足六個月者，於屆期申請換證時得再加註該語言別至新證有效期間止。

第二十八條 (刪除)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旅行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之，由交通部觀光局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曾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曾經營旅行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尚未逾五年。

第十六條 旅行業應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其營業處所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應有明顯之區隔空間。